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聘任彭扶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胡智奇先生、张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孙爱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，所聘人员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技能、管理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发现聘任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2、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决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何云 李新卫 杨永忠

2016年11月29日